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04號

原告 甘梅稜即益康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直銷權存在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
仟肆佰貳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
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主
張數項標的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
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
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
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
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對被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
公司之直銷權存在；（二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0
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5%計算利息。查前揭第（一）項聲明應以原告就該直銷商契約
所得受客觀利益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依其107年度之營業
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644萬6088元（有其107年度損益及稅額
計算表可稽）為年營業額計算基準，佐以被告於108年9月10
日停止其直銷經營權起至起訴時之109年11月20日止，應核

01 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71萬7645元（計算式：644萬6088
02 元×【1年+72天/365天】=771萬764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；前揭第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700萬元。又就
04 起訴聲明原告係以確認直銷權存在為手段，請求被告賠償其
05 無法行使直銷權之營業收入，自經濟上觀之前兩項聲明訴訟
06 目的應屬一致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擇
07 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前揭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771萬764
08 5元定之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428元。迄今未據原告
09 繳納。

10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11 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2 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
18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蕭欣怡